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72310797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B03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不保事項	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安裝之機械設備倘為已使用過者，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毀損或滅失可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。 二、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。
保險金額	第二條 保險金額 已使用過之機械設備，其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。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